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1.11 系務會議通過

97.03.13 院務會議通過

97.05.07 教務處註冊組備查

112.06.02 本系 1112-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0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(下稱本學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招生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 含血親及姻親 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本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制訂本學系各項招生簡章。
 - (二) 研擬資料審查、命題、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。
 - (三) 參酌教師專長聘任各項招生考試筆試、口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委員。
 - (四) 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 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